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455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744-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簡火爐、簡阿前、林新妮，本府111年11月8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4559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「變更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74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74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二式、圖共3份。自111年11月15日起張貼本府及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225巷2號（樹西市民活動中心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。

市長 侯友宜